

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至 108 年 12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學校全銜	計畫名稱	類別	內容簡述	執行數	備註
國立東港高級海事 水產職業學校	108 年度補助新住民子女溯根活動計畫	3	帶領新住民學生前往印尼進行 108 年度教育部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新住民子女溯根活動	135 千元	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年 5 月 9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80050118 號函
	108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任教師赴公營機構研習計畫-海勤技術實務研習	6	讓參與研習教師增加了實務上專業知識能力，也重新瞭解海勤事業相關人員於航行所需的專業知、專業技能、系統控制與資訊等，讓理論與實務經驗可以緊密結合相互驗證。	134 千元	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年 4 月 29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80045178 號
	合計			269 千元	

- 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3. 國立大專院校校務基金之出國計畫，應按「政府補助收入」及「自籌收入」分別填列本表。

